

## 風險因素

有興趣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蒙受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信貨風險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72.4%、67.7%、69.2%及63.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約為36億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必須維持在客戶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之內。於往績期間，客戶抵押證券無法完全擔保保證金貸款金額的情況時有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由客戶抵押證券所擔保，公允值分別約為38億港元、63億港元、159億港元及17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中，尚未償還總餘額分別約32,4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未被全部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就該等貸款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抵押品，公允值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有關公允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抵押品價值下降。倘若客戶抵押的證券的價格嚴重波動導致已抵押證券的價值低於我們所規定的價值，我們可能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增補資金或證券以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沒有滿足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我們有權賣出相關已抵押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餘額。然而，此舉存在著風險，從出售已抵押證券收回的出售所得款項可能不足償還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就轉介賬戶而言，倘若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之後仍短欠款項，損失由相關客戶主任承擔，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客戶主任有足夠財務資源彌補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無法從客戶(或我們的客戶主任(如適用))收回欠款，我們將蒙受損失。我們從客戶或相關客戶主任收回欠款亦可能產生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 風險因素

按照香港結算的規定，我們的現金客戶應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內結算其證券交易。然而，倘若任何客戶無法在T+2內結算交易，本集團將須使用自身資源代客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金客戶將於T+2內結算交易。倘若現金客戶無法於T+2內結算交易，我們在無法從客戶收回結算款項時將蒙受損失。我們從客戶收回該款項時亦可能產生成本。

期貨交易所載明買賣每張期貨合約所需的最低保證金按金以及本集團客戶必須隨時保持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改動的最低保證金按金。當客戶無法達到追繳保證金要求，本集團會將相關期貨合約平倉。倘若在將期貨合約平倉及追討款項後客戶賬戶內仍有未支付的任何未償餘額，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虧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作出減值虧損或壞賬撇賬。

**我們於未來或許不能維持盈利能力的相同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大幅上升，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長有所貢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能夠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或完全不能維持增長率。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眾多因素，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倘若發生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

我們主要從提供(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賺取收益。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依賴整個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例如，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香港金融市場一直動盪。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每月市場概況，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按價值計日平均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少約18.0%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增加約33.3%。因此，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錄得按月計經紀佣金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區域或本地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衰退，可能會對整體金融市場景氣有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景氣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波動，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在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定的情況下仍能繼續維持過往業績。本集團的過往盈利水平不應被依賴為當作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之規則及規例會不時出現變動。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者可能會令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者甚至暫停或撤銷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

此外，我們必須獲相關監管當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必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領取牌照。倘若相關法律、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變得嚴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要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有關證監會調查，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義務，而我們不允許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的若干資料。除非我們特別被宣佈為證監會調查所調查的一方，否則一般我們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僱員是不是證監會調查的對象。倘若審查或調查結果揭露嚴重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公司、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行動，會導致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相關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施加的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包銷及配售服務的需求受制於多種風險以及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保持包銷及配售佣金率。**

包銷及配售佣金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4.6%、4.3%、4.2%及10.0%。

視乎於特定包銷或配售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就包銷而言，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活動，我們必須履行包銷承諾，承購其他尚未獲承購交易的部分。倘若我們包銷的承購證券缺乏流動性及／或其市值下跌，則我們的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集資活動而言，倘若證券獲認購不足或倘若市況波動，集資活動或無法全面完成或可能因此而取消，導致我們的佣金減少或甚至可能完全收取不到佣金。

##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產生的包銷及配售佣金直接與我們參與的包銷及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的資金金額有關。董事認為，這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部因素，例如市場上首次公開招股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集資活動的二級市場在當前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是否活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不會受到該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可能引起專業責任。

從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約0.3%、0.2%、0.7%及0.7%。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一般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依賴該專業意見的客戶可能會因為我們在提供該意見上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可能會向我們申索賠償。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為（包括其他風險）專業疏忽及僱員誠信問題導致的潛在申索或訴訟。倘若出現諸如申索或訴訟的事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任何申索。

### 我們可能必須承擔交易失誤導致的損失。

於提供經紀服務的過程中，交易失誤可能會發生，比如接收客戶指示時的失誤（例如錯誤的證券名稱或股份代號、交易數量或錯誤的買／賣指令）或輸入錯誤的客戶指示或賬戶號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失誤所導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000港元、119,000港元及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交易失誤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3,000港元。

我們必須承擔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操作的交易失誤所導致的虧損。倘若交易失誤不能得到有效制止或控制，或糾正措施不能補救所產生的損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者我們未能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發展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執行擴展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必定成功。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增加及穩定客戶信心及忠誠度、新市場的策略發展及鞏固證券買賣平台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資訊基建。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者我們未能有效地經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我們或許無法獲得額外營運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252,500,000港元、1,030,000,000港元、328,700,000港元及222,500,000港元。有關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一節。儘管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資金撥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但經營現金流可能仍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利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倘若業務及經濟狀況轉變，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來好好利用商機，借助其他未來發展擴大經營。倘若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以設法賣出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舉債會導致加重償還債務責任，並會產生經營及財務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受制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及
- 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其金融市場。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以我們能夠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借貸，或者甚至無法獲得外部借貸。倘若無法以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籌得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擬動用銀行融資償還股東貸款

我們亦擬動用銀行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倘若我們用完銀行融資，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現金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以及日常運營。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結好控股款項」。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需要獲得銀行貸款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滿足資金需求，因此利息開支將增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之免息墊款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結好控股款項淨額約為23億港元。該等金額將部分由貸款資本化發行償付及部分由現金償還。我們計劃利用總額為9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用於現金償還應付結好控股款項。此外，因為我們於上市後不會依賴股東貸款，因此需要獲取債務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這均會使利息開支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下調影響。另外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我們或許無法獲得額外營運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一段。

**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香港上市的非藍籌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藍籌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中藍籌證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2.5%、1.5%及1.1%，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藍籌證券佔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3.3%、68.8%、83.1%及88.8%。與非藍籌證券相比，藍籌證券的市值及交易額相對較高。因此，與非藍籌證券相比，藍籌證券一般就保證金貸款而言為更好的證券。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無法於我們有意行使權利的情況下出售或及時出售或以合理價格出售已抵押證券，則我們可能產生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雖然我們落實了內部控制政策，但仍可能包含基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誤判或失誤導致的固有限制。員工行為不當（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可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政損害。員工行為不當包括令我們捲入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於整個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任何正式紀律行動或譴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

## 風險因素

受到限制。我們並非總能制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替換主要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有可能出現經營困難。**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落實甚為倚仗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吳翰綏先生及鄭偉浩先生(即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負責人員))的遠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倘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服務，本集團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或完全不能找到具備同等專長及經驗的人士取代他們。

鑑於招聘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或許無法吸引或留住這些主要人員。倘若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選，經營及盈利能力就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產生總收益之約27.4%、25.1%、17.2%及14.5%。該等主要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會終止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倘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繼續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則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無法預測。**

我們的收入主要按逐項交易產生。此外，我們的收入亦視乎交易規模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收入及盈利均無法預測。因此，未來的財務業績會有波動，這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訂立新交易。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與於往績期間相似水平的委聘。此外，由於每項委聘的市場狀況及環境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獲得的委聘都可以完成。

## 風險因素

**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及聲譽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證券發售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合同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由於所經營的行業對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有嚴格要求，因此我們及其服務容易受到不利市場觀感的影響。訴訟及爭議、僱員行為不當、高層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調查結果及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隨著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這使我們日益面臨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新業務措施通常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傳統客戶及對手方群體以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高的風險，包括因與缺乏經驗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而產生的聲譽影響、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我們或許不能及時發現業務經營中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包括洗黑錢。**

本集團必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黑錢法例及規則，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證監會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生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等法例及規則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對客戶展開盡職調查及向適用監管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確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便發現及防止業務運作被利用作洗黑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仍可能無法防止客戶故意的欺詐行為。我們或許無法完全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使本集團面臨負債、罰款及其他懲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識別洗黑錢活動及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或懲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風險因素

在任何市場反復出現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以香港為基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經濟及民生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亞洲及非洲若干地區過去曾經報告爆發高致病性H5N1禽流感。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發出有可能大規模爆發警告，倘若持續出現人傳人，則可能繼續發出警告。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提高其流行病警戒級別以應對起源於墨西哥的甲型H1N1流感病毒的爆發，並在全球確診多宗病例。在人類群體中爆發上述傳染病可造成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國（特別是亞洲區）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再次爆發類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影響了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則可能帶來類似的不利後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爆發禽流感、SARS、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流行病時，我們的經營或香港金融市場不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對我們的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頗為依重電腦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

我們的營運頗為依賴電腦系統。我們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蠕蟲、黑客的襲擊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動作所干擾。此類干擾可能會導致數據損壞及儲存系統的中斷以及導致透過我們證券交易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出現延遲或中止。這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恰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性，並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

我們已將交易平台完全從累贅的多工作站系統／自動對盤系統遷移到新的NSTD系統。新系統由聯交所認可的軟件供應商所提供以執行客戶指令，能於高峰期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我們依賴軟件供應商為我們的所有數據提供備份服務。倘若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NSTD系統發生故障或軟件供應商未能記錄我們的交易或為我們的數據做好備份，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變革快速，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有可能需要支付更多成本以開發或維護更具競爭力的系統，我們亦會面臨這種風險。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非常激烈以及進入市場的新市場競爭者可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參與者眾多，這令到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有550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15名交易參與者及35名非交易參與者。只要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便可進入該行業。

除擁有全球網絡及於香港有本地分支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本地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者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倘若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經紀佣金之價格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

本集團將不得不與比本集團擁有更大品牌認知度、人力及財務資源更豐富、服務更廣泛及經營在市場上歷史更長的競爭者競爭。即使本集團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或努力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進一步削減，從而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對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持牌法團必須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應一直維持不低於規定水平的流動資本。對於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而言，規定的流動資本為3,000,000港元或下列各項總和之5%（以較高者為準）：(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其代表客戶持有尚未償還期貨合約及尚未償還期權合約的初步保證金之總和；及(c)須就其代表客戶持有尚未償還期貨合約及尚未償還期權合約（惟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初步保證金規定）存放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

本集團必須一直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有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的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作為開放經濟體，香港本地經濟亦受到很多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以及本地以

## 風險因素

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無法保證日後香港及中國之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狀況以及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會受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盈利須於香港繳納稅項。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被更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編纂]後的股息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

[編纂]的股息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按港元以每股股份作出，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約為零港元、45,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然而，本公司過去已宣派及作出之股息金額不表示本公司於日後會支付股息。

**倘若我們通過發行更多股份籌集資金，股東的投資者權益或會被攤薄。**

倘若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新股權掛鉤證券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此外，倘若我們的發行新股權賦有優先權，該等權利可能優先於本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權利。

**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股東針對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及本公司少數股東針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本公司董事向我們及股東履行職責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本公司企業事務受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異於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所控制，而控股股東之權益可能異於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根據分派及**[編纂]**，結好控股為控股股東且直接擁有100%股份。控股股東於進行分派及**[編纂]**後直接擁有合共約**[編纂]**%股份。儘管控股股東於進行分派及**[編纂]**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將減少，以及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及法律規定的決策程序，控股股東仍可能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業務策略及重大交易。控股股東與餘下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以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影響本公司實行或制止實行符合餘下股東最佳利益的策略或行動。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以及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媒體或報章上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的資料。

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報章及媒體上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報章及媒體報導所發佈的資料，而且可能不會授權有關報導。因此，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之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的資料與我們於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相衝突，我們不對該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是否認購股份時，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